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中警分交字第 114010349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公告暨受送達人清冊 1 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 5 條暨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80 條、81 條及 82 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公告事項：

- 一、本分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以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 1 聯已送各舉發機關留存，違規人得至該舉發機關領取，逾 20 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請各處分(監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分局長林鼎泰